

金村镇人民政府文件

金政发〔2022〕42号

金村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金村镇农村集体资产“清化收”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各单位：

现将《金村镇农村集体资产“清化收”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金村镇农村集体资产“清化收”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

为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经营管理，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进一步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按照中共晋城市委组织部、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全市农村集体资产“清化收”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组通字〔2022〕17号）精神，县委“清化收”会议要求，决定在全镇范围内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化收”专项行动，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和县党代会精神，推动我镇“三农”工作高质量发展。严格执行国家及省、市和县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明确农村集体产权归属、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为目的，强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主体地位，集中开展以农村集体经济合同专项清理、村级债务化解、新增资源收费为主要内容的“清化收”专项行动，为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增加积累，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依规、有序推进。开展“清化收”工作要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中共山西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农

村集体经济合同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有关法律规定和政策有序推进。

（二）坚持集体增收、成员受益。科学合理使用农村集体新增资源增值收益，用于改善民生的公益事业和直接增加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财产性收入，充分调动全体成员加强农村集体新增资源管理、发展集体经济的积极性。

（三）坚持尊重历史、规范管理。对历史遗留问题，要本着尊重历史、尊重事实的原则，加强规范管理、健全管理制度。对主动配合的当事人，按照相关规定酌情从宽把握；对不积极、不主动配合的当事人要从严把握；存在贪污腐败、欺诈行为和故意拖欠承包费等问题的，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四）坚持分级分类、逐步推进。坚持分类施策、积极稳妥、有序推进。能一次性处理的开展集中攻坚、一次性解决；一时难以解决的，可以边探索边推进。

三、具体内容

（一）清理农村集体经济合同

根据《中共泽州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农村集体经济合同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泽农组办函〔2020〕27号）精神，各村要对农村集体经济合同专项清理整治工作集中开展一次“回头看”，查漏补缺，整改提升，巩固成果。总体分为排查评估、集中攻坚、建章立制3个阶段。

1. **排查评估。**要开展全面摸排工作，重点摸排应统未统、应收未收、应清未清的合同，通过摸排要准确掌握重难点合同详细情况，切实做到底数清、问题明。要围绕“查摸排情

况、查决策程序、查合同文本、查资金收缴、查备案管理”五个方面，对各村合同清理工作进行全过程评估。合同清理“回头看”采取逐村逐份清的方式开展。凡是村集体资产、资源经营者所持有的村集体发包合同全部纳入清理范围，对合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列出清单，建立台账，抓好整改。

2. 集中攻坚。要对新摸排出来的重难点合同进行集中攻坚，落实好镇村包联制度，按照“小问题不出村、难问题不出县”的要求进行分级处置。针对排查中发现的农村集体经济合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镇村要依据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分类进行认定，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措施。对内容不规范的要通知承包方进一步完善修订；对个人侵占的村集体资产、资源和外部单位侵占的村集体资产、资源依法收回；对侵害村集体、成员利益的合同，一律依法解除或撤销；对口头协议或未纳入合同管理范围的要重新签订规范合同；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部分条款无效或不完备，涉及利益矛盾较复杂、存在侵占集体利益行为等难以化解的合同，由县镇两级统一清理规范。

3. 建章立制。各村要以“清化收”工作为契机，建立长效机制，重点抓好建立健全农村财务管理制度、拓宽提升村集体增收渠道、加强财政扶持村项目建设等工作。要健全交易规则和操作流程，逐步形成规范有序的农村产权交易体系，新增合同、到期合同的集体资产资源出租、出让、转让要进入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交易。

（二）化解农村债务

1. 制定化解方案。各村要按照“清化收”工作方案，研

究具体的清收办法和偿还办法，制定实施方案。要注意听取群众意见，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要重点清查。

2. 建立债权债务台帐。以村为单位建立债权债务台帐。台帐要列清债权债务人的姓名、职业、住址或债权债务单位名称、法人代表等基本情况；债权债务形成的具体时间和具体原因；约定的利率和清偿期限等。

3. 化解债务。化解债务要以村会计账簿为依据，采取账内、账外相结合的方法，所有债务要与债权人进行核对，并在村务公开栏上公示，对账实不符的要及时纠正并公示。要通过依规核销、协商减免、三角债相互冲转、账务调整等方式积极化解。

4. 清收债权。加大依法清欠工作力度。要责成债务人如数退赔。对机关、事业单位及干部职工欠款要逐笔逐人清收，力争一次性回收。对有还款能力拒不偿还或拖延还款期限的干部职工、长期占用集体资金从事经营活动的村干部，要依法依纪依规处理；对有还款能力，但采取经济、行政手段收欠无效的单位和个人，要通过法律程序，依法清收。回收的欠款要专项管理，优先用于化解债务。

5. 严控举债。村委会及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开支坚持量入为出，非必要不举债；确实需要举债的，由村级提出申请，乡镇审核备案。

（三）收取新增资源费

1. 摸清新增资源。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对所有的资产资源建立台账，摸清新增资源情况，包括：依法预留的机动地，承包户全部消亡收回的承包地，村民自愿交回的耕地，土地

确权集体新增耕地，村民未经批准私自开荒的新增耕地、林地、渔池水面、“四荒”，闲置建设用地等新增资源情况。

2. 开展清理整治。全面清理国家公职人员和村干部违规承包和无偿占有集体资产资源行为，严厉打击“村霸”和宗族恶势力非法侵占集体资产资源行为。

3. 规范发包程序。新增资源可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也可采取公开竞价或者招投标的方式进行发包，在同等价格下本着谁经营、谁优先和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优先承包的方式进行。新增资源发包要制定发包方案，提交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报乡镇审核批准，并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竞价过程要公平公正，未经竞价程序，私下发包的，所签订的承包合同无效。不适于公开竞价发包的资产资源采取分地类定价格，经营者优先承包的方式进行发包。发包过程、发包结果和合同履行情况要及时在村内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新增资源发包合同文本样本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统一提供，经发包方与承包方签字盖章、乡镇备案后生效。

4. 合理确定收费标准。各村要严格按照县级统一制定的新增资源收费标准指导价合理确定发包价格，也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通过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制定适合本村的收费标准，原则上不得低于指导价。

5. 规范承包费核算。承包费实行专账管理，纳入村集体经济账内核算，不得坐收、坐支、转移、私设小金库或侵占挪用。

四、进度安排

农村集体资产“清化收”工作从4月开始，7月底结束。

（一）动员部署（4月15日前）

各村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召开动员会安排部署“清化收”工作，进一步明确分工、压实责任，精心组织、统筹推进。

（二）摸底排查、整改规范（7月15日前）

各村要按照各自实施方案，全面开展，逐项规范，形成台账，整理归档，遇到重大问题及时报告，综合研判解决。

（三）总结完善（7月底前）

各村要认真梳理总结，提炼经验做法，建立长效机制。要形成“清化收”专项行动总结报告，于7月25日前报镇农村集体资产“清化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方案要求，金村镇成立了以镇党委书记、镇长任组长的农村集体资产“清化收”工作领导小组。各村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落实主体责任，把开展“清化收”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各村要形成统筹协调各级各部门的工作运行机制，定期召开会议，定期调度工作进展，集中研判重点问题。健全工作制度，强化业务学习，确保工作实效。

（二）明确工作职责。各村党组织书记是开展“清化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当好施工队长，亲自安排部署、亲自把握方向、亲自解决问题。镇领导小组成员要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常务副组长负责牵头抓总、协调推进工作；农经站负责指导农村集体资产“清化收”专项行动有序推进，研

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等；自然资源中心所负责做好违规改变土地用途、性质等案件的查处；财政所负责保证工作经费的解决；纪委监委负责对“清化收”专项行动中发现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严肃查处；信访办负责做好“清化收”专项行动中的矛盾调解工作；司法所负责提供法律服务工作。其他站所根据职能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三）加强宣传引导。对“清化收”专项行动中务实管用的好经验好做法，要及时总结推广。充分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典型带动，整体推进。要坚持正面宣传，把握宣传口径，正确引导群众，维护农村和谐稳定。

（四）加强指导考核。要建立工作通报制度，定期对村工作进展进行通报，对进展缓慢的村及时提醒，专项督办，限期整改。镇党委政府将把“清化收”工作列入村级集体经济专项考核范围。对完不成“清化收”工作的村，取消年度优秀评选资格，取消一切财政奖补资金，扣除镇政府兑现的村主干工资。

附件 1：金村镇农村集体资产“清化收”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1

金村镇农村集体资产“清化收”工作
领导小组

- 组 长：许 俊（党委书记）
赵晋兵（党委副书记、镇长）
- 常务副组长：尚励飞（副镇长）
郭全定（二级主任科员）
- 副 组 长：姬赞赞（党委副书记）
乔永健（人大主席）
李 峰（纪委书记）
张燕斌（党委委员、副镇长）
姜 红（党委委员、组织委员）
许 倩（党委委员、宣传委员）
邵晋豫（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李 静（副镇长）
王富林（三级调研员、水东片片长）
张建刚（三级调研员、铺头片片长）
李爱军（二级主任科员）
徐海生（二级主任科员、孟匠片片长）
孔瑞东（二级主任科员、西南属片片长）
李刚柱（二级主任科员、东六庄片片长）
刘向民（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任国兴（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
李森庆（金村中心派出所所长）

成 员： 赵录军（党办主任）
李新全（财政所所长）
申玉华（司法所所长）
张素芳（农经站站长）
马云霞（农科站站长）
常向阳（农机站站长）
王 义（纪委委员、监察员）
赵苗苗（纪委委员）
宋青霞（纪委委员）
樊 帆（金村镇信访办主任）
焦建新（民政助理员）
郭庆峰（林业站站长、水管站书记）
苏国芳（水管站负责人）
范伟彪（金村自然资源中心所所长）
王凌云（金村镇畜牧兽医站站长）
各村支部书记、村委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镇农经站，办公室主任由尚励飞兼任，负责农村集体资产“清化收”日常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两个工作组，负责收集整理各类信息，掌握工作进度，汇总上报各类资料，对各村集体资产“清化收”工作推进情况进行指导和协调。

第一组

组 长： 李新全 镇财政所所长

成 员： 田旭东 镇建设助理员兼“三资”中心会计

尚艳平 镇“三资”中心助理会计
时佳琪 镇财政所工作人员
督查片：铺头片 龙化片 西南属片

第二组

组 长：张素芳 镇农经站站长
成 员：杨晋芳 镇“三资”中心总会计
王青青 镇“三资”中心助理会计
蒋思玉 镇“三资”中心助理会计
李婵婵 镇“三资”中心助理会计
督查片：金村片 孟匠片 东六庄片 水东片

